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學超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林聰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繫屬本院，並經本院於同日裁定被告簡學超羈押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件在卷可稽。觀諸原羈押裁定之押票附件已載明被告「自113年10月4日起羈押3月」，並經法官當庭諭知該裁定內容，可見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正本漏未填載「羈押期間及起算日」欄位，屬顯然之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簡志宇
法官 張意鈞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南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附表：

06 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羈押期間及起算日欄「自 年 月 日起羈押 月」	羈押期間及起算日欄「自113年 10月4日起羈押3月」